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 民政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審查室

三、召集人：張懷文議員
紀錄：簡靜薇

四、出席：簡智隆議員、張美慧議員、楊華美議員、周駿宥議員
賴國祥議員

五、列席：

花蓮縣政府

(一) 客家事務處：彭偉族處長、陳櫻分科長、詹益梁科長、
陳雪華科長、洪永倫專員

(二) 社會處：陳加富代理處長、陳秀鳳科長、楊玉如科長、
林鳳珠代理長、方雅麗科長、林晏如、洪琤惠

(三) 原住民行政處：督固.撒耘副處長、周崇仁科長、
溫慧琳、吳采玲

六、結論：

(一)討論事項

審查花蓮縣政府民政類提案

審查意見：民政類第 1 號案(原住民行政處)：提請大會討論。

民政類第 2 號案(原住民行政處)：同意。

民政類第 3 號案(社會處)：同意。

民政類第 4 號案(原住民行政處)：同意。

民政類第 5 號案(客家事務處)：同意。

民政類第 6 號案(社會處)：同意。

民政類第 7 號案(社會處)：同意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